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购买 14,500 万元（累计赎回 14,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2020-2-12 至 2020-5-27	3.41%	6.38
2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	2020-2-12 至 2020-5-29	3.41%	51.71
3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	2020-2-12 至 2020-6-8	3.41%	4.12
4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久久养老	1,000	2020-5-6 至 2020-6-10	3.30%	2.79
5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久久养老	500	2020-5-6 至 2020-7-14	3.30%	2.73
6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	久久养老	1,500	2020-5-6 至	3.30%	12.01

		产品			2020-8-17		
7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优选3号	2,200	2020-5-13至 2020-8-17	3.40%	15.48
8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优选3号	4,000	2020-6-3至 2020-8-17	3.40%	28.14
9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优选3号	500	2020-7-22至 2020-8-17	3.40%	3.52
合计				14,500	-	-	126.8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 构 化 安 排	参 考 年 化 收 益 率	预 计 收 益 (万 元)	是 否 构 成 关 联 交 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金雪球- 优先3号	6,700	2.6%-3.40%	无	无固 定期 限	浮 动 收 益	无	无	无	否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珠联璧 合日日 聚宝	7,800	无	无	无固 定期 限	非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5月13日、6月3日、7月22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7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8月19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800万元购买南京银行发行的“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产品说明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	2020年5月13日、6月3日、7月22日
委托理财金额	6,700万元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96512011
产品性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内部风险评级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属于[<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风险(R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风险(R1)、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风险(R2)、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风险(R3)、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风险(R4)、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5)]理财产品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首发规模上限50亿元。理财产品成立后，兴业银行可以根据情况设置或调整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上限。
成立日	2012年4月11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到期日	2027年4月1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到期兑付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10万元；超出认购/申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为1万元的整数倍。
赎回及交易时间	赎回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撤销委托，取回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投资者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10万元。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于每个理财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成立日不可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9:30-15:15。
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	每个理财期间对应一档参考理财收益率，最新理财期间分档设置及对应的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如下： 1天≤理财期间<7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I1 7天≤理财期间<14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I2 14天≤理财期间<21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I3 21天≤理财期间<30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I4 30天≤理财期间<60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I5 60天≤理财期间<90天，参考理财收益率 I6 90天≤理财期间，参考理财收益率 I7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兴业银行将本着尽职尽责的原则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理财收益，但兴业银行并不保证投资者一定能够获得该参考理财收益率。 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根据银行间市场投资运作收益率水平测算得到。
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调整规则	兴业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及理财资金投资运作情况及时公布并调整各档参考理财收益率（即 I1-I7 的参考值），并至少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启用之前一个工作日公告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和启用日期。 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依据公告所述的内容和日期开始启用。投资者的理财收益分段计算，即对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启用前的理财收益参照旧的参考理财收益率进行计算，对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启用后的理财收益参照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进行计算。投资者应关注本产品参考理财收益率的调整，如不接受调整后的参考理财收益率，投资者有权行使赎回权利。
赎回规则	本理财产品采取“后进先出”的赎回规则支付赎回资金，即投资者赎回时先取回最近投入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投资者单笔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可以根据赎回需要进行拆分。
收益计算方式	本理财产品以单笔购买的理财金额为单位，根据每笔理财资金、每笔理财资金的实际理财期间以及相应档期的理财收益率计算单笔理财收益。单笔理财收益=单笔理财金额×理财期间×相应档期的理财收益率/365 理财收益起始日当日计算收益，赎回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收益支付方式	客户取回理财本金时，兴业银行支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 客户取回理财本金的方式包括：赎回兑付、到期兑付、提前终止兑付。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提前终止权	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税款	客户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以及投资管理等费用。 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40%，根据理财产品规模，按日计算,客户取回理财本金时，兴业银行收取这部分理财本金对应的销售管理费。 兴业银行有权收取投资管理等费用，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超出理财收益及销售管理费等规定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为投资管理等费用。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委托理财金额	7,800 万元
产品名称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募集
理财产品代码	ZC108691944643
风险等级	根据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本风险等级为本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
发行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级及以上（风险评级仅针对个人投资者）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购买。
收益分配方式及结转规则	1、“每日计算、按日分配”。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运作收益情况，以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净收益（该净收益已扣除本理财产品税费，下同）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净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当日净收益分配的计算采用去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单个投资者保留份额较低时，受去尾法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份额可能无法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分配后理财产品净值始终为 1 元/份。 2、“每日分红转份额，份额红利再投资”。本理财产品每日进行净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净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净收益转理财产品份额再投资方式，当日净收益结转的份额计入下一工作日投资者份额中，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结转规则：每日净收益结转份额。投资者持有份额在系统确认申赎前后可能不同。若当日净收益大于 0，则增加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不变；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当日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 0，则相应缩减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在此种情况下，可能出现投资者发起赎回的份额和实际赎回的份额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收益计算方式	当日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已实现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投资者每日净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10000×当日理财产品万份收益；投资者每日结转份额数=投资者每日收益÷1 元/份。 （采用去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万份收益和七日	每个工作日的产品万份收益于下一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进行公告（采用去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年化收益率	每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公告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
理财产品管理人	南京银行
托管人及托管人 职责	<p>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费用	<p>管理费：按理财产品总份额按日计提管理费，管理费为 0.5%/年。</p> <p>销售费：按理财产品总份额按日计提销售费，销售费为 0.2%/年。</p> <p>托管费：按理财产品总份额按日计提托管费，托管费为 0.02%/年。</p> <p>本理财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p>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公司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理财产品，该产品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产品所配置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70%，债券和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30%。

2、公司本次购买的南京银行的“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理财产品，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

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该产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的 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有保障、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发行人内部风险评级为中低级，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一旦出现资金使用的需求，公司将考虑提前赎回，保证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009），均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6月30日（万元）
货币资金	20,463.65	5,711.16
资产总额	105,389.88	128,707.54
负债总额	35,906.10	46,106.47
净资产	69,483.77	82,601.08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1—6月（万元）
净利润	11,347.32	19,04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81	3,2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32	3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09	-5,927.04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82%，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711.16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53.8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2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障理财收益，发行人内部评级为低风险。本次购买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收风险、管理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该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

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900	28,100	351.14	12,8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31.78	0
3	信托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4	其他类	0	0	0	0
合计		54,900	35,100	482.93	19,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	
总理财额度				23,000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